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

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

被告 趙偉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7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請求賠償之金額等尚須調查，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洪甯雅

法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